

資歷架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申請指引 (2022年度)

1. 目的

- 1.1 「學習體驗獎勵計劃」為各個已推行資歷架構的行業提供定額獎金予獲獎者參加在本港或香港境外舉行的行業相關的學習活動，讓他們增廣見聞及與世界各地同業交流。此計劃期望獲獎者可協助推廣行業的職業前景、鼓勵持續進修及吸引更多新人入行。
- 1.2 有關「學習體驗獎勵計劃」的詳情、本年度參與此計劃的所有行業¹及每個行業所推介的學習活動項目，請參閱資歷架構網頁上有關此計劃的專頁 (網址: www.hkqf.gov.hk/AwardScheme)。

2. 學習活動的類別及範圍

- 2.1 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簡稱諮委會) 在上述網頁已列出與行業有關、廣受行業認受，在本港或香港境外舉行的學習活動，並成立遴選小組安排每年舉行一次遴選工作。而資歷架構秘書處 (簡稱秘書處) 則負責支援及行政工作。
- 2.2 此計劃下的學習活動可包括比賽、研討會、交流會、考察等等，但不包括修讀一般或專業的教育及培訓課程。上述學習活動均須有一定的報名取錄程序及準則。
- 2.3 各行業的推介學習活動須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內舉行 (如學習活動於2022年9月1日至9月30日舉行，遴選小組或會酌情考慮有關申請)。申請者須適時自行報名參加有關活動及安排行程。
- 2.4 遴選小組會酌情考慮申請者提出參加自選的學習活動項目，但申請者必須提供該學習活動的舉辦機構、參加原因、行程和學習目標，與其從事之行業或工作的相關性及重要性。

3. 獎勵的數目及金額

- 3.1 各諮委會在每個年度可選出三名申請者頒予獎項。獎項分為下列兩類：
 - 獲獎者參與本港舉行的學習活動可獲港幣一萬元獎金；
 - 獲獎者參與香港境外舉行的學習活動可獲港幣三萬元獎金。
- 3.2 獲獎者在順利完成學習活動後，須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可參考網頁上的樣本)，秘書處職員會負責檢定報告內的資料是否正確及足夠，然後一般在收到報告三十天內，通知獲獎者領取獎金。

4. 申請者資格

- 4.1 申請者必須：
 - (a) 為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即在香港身分證出生日期下有“A”(香港居留權)、“R”(香港入境權)或“U”字 (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及
 - (b) 為有關行業的現職從業員；及
 - (c) 已成功完成最少一個資歷架構認可的進修課程或已取得最少一項「過往資歷認可」資歷或資歷架構認可的專業資歷。
- 4.2 各諮委會之現任委員、現任增選委員及秘書處職員不可申請。
- 4.3 歷屆「學習體驗獎勵計劃」獲獎者(不論其行業)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¹ 2022年度推行資歷架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的23個行業/界別包括：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餐飲業、美容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汽車業、物流業、銀行業、進出口業、檢測及認證業、零售業、保險業、製造科技業 (模具、金屬及塑膠)、安老服務業、保安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界別、服裝業、樹藝及園藝業及旅遊業。

5. 申請手續

- 5.1 「資歷架構秘書處」歡迎所有已推行資歷架構的行業之從業員參加。有關申請詳情將在資歷架構網頁 (www.hkqf.gov.hk) 及透過其他媒介公佈。
- 5.2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電郵 (award@hkqf.hk)、傳真 (3106 2035)、網上申請表，或以郵遞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9樓901-903室「資歷架構秘書處」。
- 5.3 截止申請日期以後收到的申請一般將不獲受理。申請表的資料若有不足或不確之處亦將不獲受理。
- 5.4 申請者在遞交表格時，毋須附上證明，但如獲邀面見時，須帶備有關資歷及從事該行業的證明(例如僱傭信、證書等)供秘書處職員查閱。
- 5.5 秘書處可要求申請者提交補充檔或資料，以便處理該申請。
- 5.6 申請者可選擇在申請表上提供一位熟悉及支持他參加此計劃的諮詢人的聯絡資料。申請者須獲得諮詢人的同意，讓秘書處有需要時或會聯絡該諮詢人，以便查詢申請者的有關資料。申請者可自行決定填寫諮詢人資料與否。

6. 遴選程序

- 6.1 各諮委會將成立遴選小組，選出該行業的獲獎者。
- 6.2 遴選小組將會邀請通過初步甄選的申請者出席遴選面見。
- 6.3 遴選小組將決定獲獎者，並向所屬的諮委會匯報遴選結果。諮委會對遴選結果具最終決定權。

7. 遴選準則

- 7.1 遴選將按照下列的準則及範疇去評估每一位申請者：
 - (a) 曾持續學習新技能及不斷進修以提升能力，發揮終身學習的精神(例如修讀進修課程及參與各類學習活動)；
 - (b) 曾在工作職務上作出改善或創新措施的建議(例如曾獲比賽獎項或僱主嘉許信)或曾為行業或社區作出值得表彰的貢獻(例如參與商會/工會/專業組織的工作，或社區及志願服務)；
 - (c) 擬參與的活動如何有助申請者在行業上有個人發展及/或晉升機會；
 - (d) 完成學習活動後，如何協助諮委會及資歷架構秘書處宣揚行業之前景及在行業中推動資歷架構。

8. 公佈結果

- 8.1 獲獎者將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三個月內收到書面通知。
- 8.2 遴選小組若未能選定合適的獲獎者，有權不頒發或頒發少於三個獎勵名額。
- 8.3 獲獎者須自行報名參加學習活動，並安排相關行程。

9. 獲獎者的責任

- 9.1 獲獎者將在完成學習活動後，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社交媒體)，向同事、親友、機構、行業或社區推介此計劃及分享其學習體驗，並在書面報告中提供相關的證明。
- 9.2 獲獎者承諾在獲獎後的一年內，須協助有關的諮委會及秘書處推動及宣傳資歷架構，並應邀出席或參與製作宣傳，分享參與學習活動的經歷。

10. 防疫措施

- 10.1 申請者須同意參與所有與「學習體驗獎勵計劃」相關活動時(包括但不限於出席遴選面見、學習活動、領取獎項、宣傳推廣活動等)，均會遵守秘書處根據政府規定實施的「疫苗通行證」(例如：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出示接種紀錄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等)。

11. 查詢：電話：3793 3956 / 傳真：3106 2035 / 電郵：award@hkqf.hk